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(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「108~109年度奉准報廢財產物品」採購案投標,倘未得標或廢標,請將押標金

1. ☐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、政府公債、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擔保信用狀、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。

2. ☐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。

3. ☐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(僅限1.政府公債2.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.擔保信用狀4.書面連帶保證5.保證保險單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,如因填報錯誤,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,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,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

存款行庫				
行、庫名稱	地址	戶名	種類	帳號
備註	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投 標 廠 商 : (蓋章)

負 責 人 (自 然 人) : (蓋章)

統一編號(身份證字號):

廠 址 (地 址) :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